

附件一：

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施工组织设计竞赛

申报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行业装饰施工组织设计水平，发挥科技创新在建筑装饰行业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保障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的执行力度，推动首都装饰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申报及评审细则。

第二条 施工组织竞赛活动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目标，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科学技术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申报范围

1. 参与竞赛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为“施工组织总设计”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 参与施组竞赛的工程项目可以是中国境内的项目，也可以是海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古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2. 参与竞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必要文件必须齐备，具有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竣工报告和环境检测合格证明，工程施工过程无质量和安全事故，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4. 申报项目合同额应大于1000万元（特殊项目及古建项目可不受合同额限制），且具有示范引领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 申报施组应编制规范，论证严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措施先进，指导性强，工艺先进可行，对项目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针对性。特别是针对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的专项技术方案应有所创新，充分体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6. 申报施组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质量、安全、环境、成本管理计划，有切实可行的降低成本措施，达到为项目提质增效的目的。涉及计算内容，须提供完整的计算依据、边界条件、计算过程及结论等内容。

7. 申报项目应具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践行绿色施工、节能环保，积极应用建筑装饰行业创新技术，解决工程技术难题。

8. 参与竞赛的施组在编制中应力求简洁，图、文、表并茂，逻辑性强，层次分明、排版规范。原则上不限制篇幅，建议合理控制篇幅，以不超过500页为宜。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 **书面材料：**一式一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宜整齐牢固、避免掉页。

（一）《XXXXX施工组织设计申报书》（附件2）。

（二）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工程实施前编制）。

(三)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手续。

(四) 施工过程中关键工序照片 10 至 20 张，工程竣工后重点部位照片（15 至 20 张），照片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五) 申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竣工报告和环境检测合格证明，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优质工程证明、科研项目获奖证书、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等）。

2. 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中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存入 U 盘；同一单位有多个项目申报时，可以分别建立文件夹后存入同一 U 盘。

评审汇报用 PPT：应包含项目简介、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总结、施工过程和竣工后关键图片及项目获得的各类荣誉。汇报时间 15-20 分钟。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资料需由申报单位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由申报单位总工程师签字。

2. 申报材料应按规定时间报送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工作委员会。

3. 申报内容进入评审环节后，申报材料、完成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再修改、替换，评审委员会或主办单位提出需要补充的除外。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施工组织设计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由科技委专家库中产生。评审委员会可根据申报施组的类别和数量进行分组，每组专家为 5-7 人，设组长 1 人。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需回避本企业的项目。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竞赛分为初赛、复赛二个阶段，申报工作截止后，由科学技术专业工作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提交给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项目数量和类型进行分组。

2. 初赛阶段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合规性进行评审，本环节采取一票否决的评审方式，全票通过方可进入复赛。

3. 复赛环节分组进行现场评审，由施工组织设计的主编制人 进行 PPT 演示汇报，回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汇报时间为 15-20 钟。

4. 各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对进入复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议、打分，复赛结束后各组组长将复赛结果进行汇总，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

5. 施工组织设计竞赛获项名单由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九条 评审标准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荣誉。

1. 初赛：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的合规性，包括是否符合地方、行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履约过程是否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申报项目必要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复赛：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实施情况及效果”、“项目所获得的各类荣誉”和“PPT 汇报水平”四个方面，满分 120 分。

A. “编制水平”满分 70 分，结合“申报条件”打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大量复制或摘抄其他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针对性差、缺乏创新性的，在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B.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情况及效果” 30 分，结合证明材料重点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对现场施工的指导意义，现场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及实施情况总结进行打分；施工组织设计中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措施多采用落后技术，或施工方法有明显缺陷的，在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C. “项目所获得的各种荣誉” 10 分，以项目实际取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为准，省部级 3 分，国家级 5 分，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D. “PPT 汇报水平” 10 分。主要评价编制人员在 PPT 汇报环节的演讲水平。

3. PPT 汇报内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章节设置顺序，简洁简练介绍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效果，PPT 需有施工关键节点和竣工后照片，项目必要文件及获得各类荣誉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金奖、银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

施工组织设计竞赛获奖名单将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第十二条 企业提交的用于本竞赛的资料，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对其拥有无偿使用权，且仅用于竞赛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媒体、网络和展览的宣传推介。